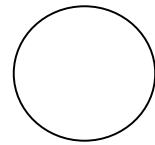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華 民 國 郵 政

交寄大宗 限時掛號 函件執據
掛號
快捷郵件



郵局郵戳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寄件人

名稱：台北縣農會職業工會（範本）

寄件人代表

詳細地址：台北縣234縣道二段66巷1號電話號碼：02-2231-5544

順序 號碼	掛號號碼	收件人		是否 回執 (✓)	是否 航空 (✓)	是否 印刷物 (✓)	重 量	郵 資	備 考
		姓 名	寄達地名（或地址）						
1		林	台北縣 82號						
2		晏	台北市 3段99巷39弄52號5樓						
3		沈	台北市 272號						
4		陳	台北市 2段67號10F-5						
5		蕭	台北市 5段71號						
6		李	台北縣 120巷7弄6號2樓						
7		陳	台北市 1段107巷5弄1號4F						
8		陳	台北市 1段107巷5弄1號4樓						
9		甘	台北市 路2段12巷57弄4號1F						
10		林	台北市 路430巷28號1樓						
11		張	台北市 267號						
12		吳	台北市 267號						
13		賈	台北市 1段350-47號						
14		陳	台北市 2段347號6F-2						
15		賈	台北市 18巷10號3樓						
16		蔡	台北市 18巷10號3F						
17		官	台北市 2段84號						
18									
19									
20									

- (1) 限時掛號、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，請將標題塗去其二。
 (2) 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，並按號碼次序排齊滿二十件為一組分組交寄。
 (3) 將本埠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。
 (4) 此單由郵局免費供給，應由寄件人清晰填寫一式二份。
 (5) 如有證明郵資、重量必要者，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，並結填總郵資，交郵局經辦員逐件核對。
 (6) 日後如須查詢，應於交寄日起六個月內檢同原件封面式樣向原寄局為之，並將本執據送驗。
 (7) 錢鈔或有價證券請利用報值或保價交寄。

上開 限時掛號
 掛號函件/共____件照收無誤
 快捷郵件

郵資共計 元

經辦員簽署